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2	龚瑞良
2	08*****210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
3	08*****225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2*****657	俞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01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王东、伍宏发

咨询电话：0512—52345677

传真电话：0512—5234818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6 日